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0〕65号

关于准予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南日岛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#48、#54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8MW（2 × 4MW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年11月27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年11月27日印发